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7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力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电话	020-22211007、020-22211010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4,792,550.99	1,233,202,328.91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02,758.23	53,805,501.60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06,045.43	7,842,166.94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5,720.26	-316,205,985.36	10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5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61,817,573.45	8,625,609,051.81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6,564,889.26	3,430,590,952.90	1.6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4%	226,488,046	0	质押	226,345,629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0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8,982,080	0	质押	18,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4,566,26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002,500	0		
汤亮	境内自然人	1.34%	8,878,452	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7,810,147	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139,632	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627,972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3,53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中，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汤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878,452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8,878,452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制药 01	11261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60,000	5.6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17 制药 02	11262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0,000	6.10%

二期)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制药 01	112695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21 年 05 月 02 日	20,000	6.38%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33%	53.48%	-3.1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7	2.28	-4.82%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随着国家新医改政策的持续深化推进，医药行业面临着严厉的市场监管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方面，医保控费、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药品国家集采、DRGs和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政策陆续实施，对传统医药行业的市场格局带来巨大冲击；另一方面，通过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研发创新监管环境得到优化，临床试验默许制的实施大幅提升审批效率，新药研发进程显著缩短，同时通过医保谈判及动态调整等方式加快创新药上市和准入速度，总体上医药行业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公司主动适应医药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持续深化改革，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围绕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应对行业政策变动与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实现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479.26万元，同比增长7.43%；利润总额7,509.77万元，同比下降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0.28万元，同比增长3.9%。其中，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3,103.77万元，同比增长8.72%；中药材业务营业收入共计55,25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1%；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共计31,524.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6%。

#### 1、市场营销

公司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积极发展其他成熟潜力市场；加大市场投入、强化品牌建设；规范营销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构建合理管理体系；优化销售团队，提高执行力，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中药材经营和大健康产品业务，通过上述措

施，较好地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 2、质控管理

公司在规范治理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和风险防控，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法定标准。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规程生产操作，质量控制部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定，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各项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全过程实行偏差、变更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保证持续稳定地生产出优质的产品。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过程进行回顾，组织开展各项自检工作，采取改进措施，强化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能力，并持续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和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集体学习讨论，确保生产、质量管控、储存、流通各环节规范运作。

## 3、药品研发

子公司香雪精准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TAEST16001注射液新药临床注册申请已获得国内首个临床试验许可，TCR-T新药研发获得了阶段性成果。巩固完善了公司在TCR-T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地位、丰富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4、内控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恪守依法制药、依法治企的原则，规范运作，加强成本核算管控，强化风险防控；内审部门加强制度建设，并不定期检查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质增效、节本降耗；完善ERP等信息系统建设，有效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已履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减少23,337,013.63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增加23,337,013.63元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251,296,578.3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251,296,578.30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5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 增加50,000,000元

##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履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27,968,890.71元, 上期金额62,902,274.84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036,092,887.68元, 上期金额835,702,788.2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44,712,665.80元, 上期金额20,052,091.09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10,958,424.40元, 上期金额431,383,670.22元;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药业”）与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开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雪药业将其持有的广州香雪空港跨境物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空港”）的51%的股权作价9,297.3万元转让给普开投资，香雪药业对香雪空港的持股比例减至49%。2018年12月7日，香雪空港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完成。2019年1月11日，香雪药业收到普开投资支付的首期股权款2,000万元；2019年1月22日，交易双方完成包括香雪空港营业执照、公章和银行账户密钥等在内的香雪空港资料的移交工作；2019年1月24日，香雪药业收到普开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7,297.3万元。自此，香雪空港的控制权发生转移，不再列入合并范围。

本期新增广东香雪南药发展有限公司、化州市宝鼎化橘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3家三级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2019年8月29日